

新华社和塞舌尔新闻社 合作协定

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舌尔共和国之间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交流，为加强中国人民和塞舌尔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讯社新华社和塞舌尔共和国国家通讯社塞舌尔新闻社（以下简称“塞新社”）商定：

第 一 条

新华社和塞新社同意互相免费交换国内和国际新闻。各方在使用对方新闻时，不得歪曲新闻原意。

第 二 条

为此，新华社向塞新社提供抄收其新闻所需要的无线电电传设备，其细节已在本协定的附件中规定。

第 三 条

塞新社定期向新华社提供新闻稿。此外，塞新社将把所有新华社可能感兴趣的国内新闻通过电传提供给新华社。

第 四 条

新华社与塞新社将每月通过航寄交换图片或其他新闻材料。

第 五 条

应一方要求，另一方将通过电传提供有关部长级以上官员正式访问的新闻。

第 六 条

任何一方将向另一方常驻记者或特派记者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第 七 条

双方同意互派记者、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访问，其实施办法将由双方具体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如果任何一方都没有以挂号信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第 九 条

本协议用中文和法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在维多利亚签字。

新华社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塞舌尔共和国大使
黄国材
(签字)

塞舌尔新闻社代表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教育和新闻部长
詹姆斯·米歇尔
(签字)

新华社与塞舌尔新闻社 合作协定附件

为具体执行两社间合作协定第二条，双方一致同意：

第一条：新华通讯社向塞舌尔新闻社赠送一部收讯机和一台电传接收机。

第二条：购买设备及运抵塞舌尔的费用由新华社负担。

第三条：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维修和零配件补给等费用均由塞新社负担。新闻的抄收和使用是免费的。

第四条：塞新社使用新华社提供的设备专门用于抄收新华社的无线广播。

第五条：此文件作为双方签订的合作协定的附件。

第六条：塞新社将定期向新华社提供技术报告（SINPO）以便通报其抄收质量。

该附件受两社间合作协定的约束，用中文和法文书就，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塞舌尔共和国大使
黄国材
(签字)

塞舌尔新闻社代表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教育和新闻部长
詹姆斯·米歇尔
(签字)